

休政〔2026〕7号

# 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休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权责清单 县级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2025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齐云山风景区管委会、休宁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建设，对照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5年版），县政府对休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权责清单、县级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要依据权责清单“全省一单”（2025年版），相应调整完善本部门清单，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相应栏目集中、

完整公布清单内容。

二、根据中央和省委关于乡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部署要求，各乡镇按照公布的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实施部分县级权限，《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休政〔2023〕13号）予以废止。

三、各部门要认真落实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要求，严格执行清单内容，防止权力运行越位、缺位、错位。要加强清单内容宣传解读，让广大人民群众看得懂、易查询、用得好。要严格规范权责清单制度运行，充分发挥舆论和公众对权责清单执行的监督作用。

四、各部门要在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制度体系基础上，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积极拓展清单基础功能和运用场景。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围绕利企便民，以清单为源头支撑，强化数字赋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本通知公布后，《休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休宁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权责清单县乡两级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休政〔2024〕5号）即行废止。

2026年1月30日